



# 拉萨市人民政府公报

## 拉萨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8期（总第151期）



微信公众号

# 拉萨市人民政府公报 (拉萨政报)

2023  
第8期(总第151期)  
(月刊)  
编辑委员会

主任:侯飞  
副主任:史文颖 刘伟  
委员:尼玛卓嘎 杨亚鑫 刘文化  
王慧慧 白玛色珍

主编:史文颖  
副主编:尼玛卓嘎  
执行编辑:白玛色珍  
编辑出版:《拉萨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主管: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拉萨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编辑室电话:0891-6958838  
网址:<http://www.lasa.gov.cn>  
地址:拉萨市江苏大道69号  
邮政编码:850000

## 目 录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拉萨市新建商品住房购房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 (1)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 (5)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拉萨市通信行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的通知 ..... (12)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拉萨市人民政府领导领衔督办重点建议提案工作方案》的通知 ..... (22)

### 人 事 任 免

拉萨市人民政府关于陈龙四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 (27)

### 大 事 记

7月大事记 ..... (28)

#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拉萨市新建商品住房购房补贴 实施细则》的通知

拉政办发〔2023〕2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园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各房地产开发企业:  
《拉萨市新建商品住房购房补贴实施细则》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1日

## 拉萨市新建商品住房购房补贴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稳经济若干临时性措施〉的通知》(藏政发〔2022〕18号)和《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进一步落实城市主体责任支持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藏政办函〔2023〕20号),有效利用补贴政策,确保政策落地落实,切实惠及购房群众,进一步支持我市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提振住房

消费信心，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补贴条件及标准

自 2023 年 3 月 25 日《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进一步落实城市主体责任支持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藏政办函〔2023〕20 号）文件发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止，在拉萨市所属行政管辖范围内，购房者购买“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之后所建造，按照市场价进行出售”的新建商品住房并办理网签、备案的，给予房屋成交价（以网签备案合同总价款为准）2% 的补贴，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对于持有市委组织部和市人社局鉴定材料的人才购房给予房屋成交价 2.5% 的补贴，最高不超过 6 万元。购房补贴每人只能申领 1 次，每套房屋也只能申领 1 次。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购房补贴专项资金提前兑现完毕，本政策随即截止。

## 二、办理程序

（一）申请。购房者可向拉萨市三级政务服务大厅及部分银行网点提交《新建商品住房购房补贴申请表》、网签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购房者身份证件、银行卡信息等相关证明资料，（人才购房补贴还需持市委组织部或人社局的鉴定材料）。受理窗口填写《新建商品住房购房补贴汇总表》，并连同电子版和其他证明材料，每月 10 日前报送至市房产管理局。

（二）审核。市房产管理局按照受理窗口资料受理顺序逐一对材料进行审核，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将项目名称、所属区域、房号、购房总价、补贴金额、网签备案时间等内容通过“拉萨发布”微信公众号，面向社会大众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填写《新建商品住房购房补贴所需资金统计表》，并加盖公章，呈报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发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报销支付规定程序，每个月集中发放一次购房补贴，在收到《新建商品住房购房补贴所需资金统计表》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贴资金发放。补贴资金通过申请人预留银行卡号直接到账。

### 三、资金保障

(一) 资金来源。购房补贴资金按照《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进一步落实城市主体责任支持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藏政办函〔2023〕20号)执行,除自治区专项补贴资金外,产生的补贴资金,按照属地原则,柳梧新区、经济开发区补贴资金由其自行承担,其他县(区)补贴资金由市本级和县(区)按照1:1的比例共同承担,资金按照“先预拨后清算”的模式下达,县(区)承担部分由市财政垫付,通过体制结算扣回。

(二) 专账管理。新建商品住房购房补贴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市财政局将资金下达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后,按照市房产管理局提报的资金拨付计划,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及时、足额将补贴发放到购房者指定银行账户,严禁截留、挪用。

### 四、其他事项

(一) 房屋成交价是指网签备案合同总价款,不包括车库和停车位。

(二) 购房时间以拉萨市智慧房产系统中记录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时间为准。

(三) 回迁安置房、经济适用住房等不适用购房补贴政策。凡住宅、住宅式公寓之外的房地产项目不列入补贴范围。

(四) 补贴只针对自然人购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等购房的,不享受本次补贴。

(五) 持市委组织部或市人社局鉴定证明,可享受人才购房补贴政策。人才鉴定标准和流程以市委组织部或市人社局的要求为准。

(六) 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向购房者让利销售。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对商品房销售价格进行公示,不得趁机提高销售价格,变相套取政府补贴。

(七) 严禁通过变更、撤销网签合同套取购房补贴。2023年3月25日前已办理网签备案的,不享受购房补贴;3月25日以前已办理网签备案,但政策发布后撤销备案的房屋,也不享受购房补贴。享受购房补贴后,确因特殊原因需

要解除合同的，须退回购房补贴，拒不退回的，不予办理备案撤销申请。

(八) 购房者对其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因购房者不及时提交材料、提供虚假材料，导致无法领取购房补贴的，由购房者自行承担责任。房地产开发企业存在配合购房者变更、撤销合同备案，骗取购房补贴行为的，要依法追回购房补贴，暂停企业网签权限，公开通报，并作为不良信用信息计入该企业信用档案。对相关责任人按规定严肃追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 本细则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行审局按照部门职责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共同研究解决。

#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拉政办发〔2023〕2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园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关于进一步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方案》已经拉萨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4日

## 关于进一步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中办发〔2019〕56号）、《“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国发〔2021〕20号）和西藏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藏党办发〔2021〕43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力度，建设支撑国际一流营商环境的知识产权保护体

系，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实际，就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会上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自治区和拉萨市第十次党代会精神，牢记“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聚焦“四件大事”“四个确保”，在推进“四个创建”“四个走在前列”进程中形成抓作风促落实、抓落实强作风的良好氛围。

### **二、目标任务**

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建设支撑国际一流营商环境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核心专利、知名品牌、优质地理标志等高价值知识产权拥有量大幅增加，知识产权保护效果、运用效益和国际影响力显著提升，牢牢把握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完善产权保护制度最重要的内容和提高经济竞争力最大的激励；形成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司法保护、仲裁调解、行业自律的协同保护机制，努力打造有影响力的知识产权保护高地。

### **三、充分运用法律手段，确立知识产权严保护**

#### **(一) 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制定促进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方面的政策文件，夯实知识产权保护法治基础，优化知识产权保护政策环境。积极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法治环境，充分运用法律手段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提升保护效能，推动我市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

#### **(二) 加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

1. 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综合运用信用监管手段，对知识产权违法行为主体实行分类监管，把失信企业名单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重点，

综合运用大数据分析、定向监管、重点管控等手段。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 加大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侵权假冒行为的惩戒力度，深入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专项行动，加大行政处罚力度，依法没收违法所得、销毁侵权假冒商品。加强知识产权执法公开，建立案件信息公示制度。责任单位：市“双打”工作领导小组、各县（区）人民政府

3. 加强版权专项执法监管，推动软件正版建设，严厉打击视听作品、电商平台、社交平台等领域的侵权盗版行为，持续规范网络游戏、网络音乐等平台的版权传播秩序，屏蔽或断开盗版网站链接，指导各类网站规范使用知识产权。责任单位：市版权局、市文化局、市委网信办、市中级人民法院、各县（区）人民政府

4. 依托海关风险管理体系以及监管力量，加强打击进出口领域知识产权侵权行为。责任单位：八廓海关

### （三）严格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5. 加强民事司法保护，对恶意侵权、重复侵权及其他严重侵权行为，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加强对知识产权侵权案件的审判工作，提高案件质量和效率。加强知识产权公益诉讼审理。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各县（区）人民政府

6.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机制，完善知识产权仲裁、调解、公证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仲裁机构、调解组织和公证机构的优势，灵活高效地解决知识产权争议，全面提升调解、仲裁对知识产权行业健康发展的“引领、服务、保障”功能。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各县（区）人民政府

7. 依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的犯罪行为，从严查处群众反映强烈、社会舆论关注、侵权假冒多发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刑事司法保护，建立打击侵权假冒犯罪机制，严格执行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入罪标准，探索涉案侵权物品处置

方式。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各县（区）人民政府

#### 四、突出特色领域保护措施，实施知识产权同保护

##### （四）做强高原特色产品知识产权保护

围绕“拉萨净土”“地球第三极”区域公用品牌，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抓好藏医药、藏毯、藏香、民族服饰、食（饮）品、地理标志产品、植物新品种等民族特色产品和传统手工艺品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和市场知名度，扩大市场占有率。围绕具有影响力的藏医药企业，筛选一批具有比较优势、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新发明藏药和藏药制剂，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净土公司、地球第三极

##### （五）做大旅游品牌知识产权保护

发展和壮大拉萨市旅游景区的服务企业，带动全市物流、会展、金融等现代服务业的快速发展。积极鼓励引导旅游景区、旅行社、宾馆、大型批发市场、商业连锁及餐饮业等市场主体进行商标专利申请注册，并利用信息技术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创新经营业态和模式，打造具有西藏特色、拉萨特点的旅游优质服务品牌。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市旅发局、大数据局、市城投公司、各县（区）人民政府

##### （六）做实文化品牌知识产权保护

加大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不断提升西藏优秀传统文化的影响力。精心打造具有拉萨特色的文化产业，积极推动高知名度商标品牌认定和保护工作，全力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支持打造“文成公主”“金城公主”等文化品牌。责任单位：市文化局、市旅发局、市城投公司、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 五、构建社会监督共治新格局，形成知识产权大保护

### （七）健全行政司法衔接机制

充分发挥拉萨市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作用，承担全市知识产权保护综合协调工作，推进部门协作联动和信息联通。完善处理侵权纠纷审判、行政裁决程序的机制，提高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案件处置效率。优化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案件大数据平台。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市版权局、市文化局、市公安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 （八）建立社会共治模式

鼓励特色产业成立知识产权保护行业协会或商会，开展行业知识产权保护。引导代理机构加强行业自律自治，全面提升代理机构的服务水平。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将知识产权出质登记、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涉企信息，通过西藏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西藏）、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信息统计分析和报送系统统一归集并依法公示。建立健全志愿者制度，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知识产权保护治理工作。责任单位：市工商联、团市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市版权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科技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 （九）完善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完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行政保护、仲裁调解等协同机制。加强知识产权人民调解组织建设，指导支持在创业园区，电商平台、行业协会等领域成立知识产权人民调解组织。建立我市知识产权纠纷快速维权机制，打通知识产权纠纷快速解决渠道。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版权局、市文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 （十）加强专业技术支撑

依托自治区知识产权维权专家库、维权法律专家库以及技术专家资源，为知识产权司法案件、行政执法案件处理提供技术支持。指导企业贯彻《企业知

识产权管理规范》的标准，改造自身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完善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提升自我保护意识。加快现代信息技术在知识产权保护中的运用，通过技术手段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协助行政执法部门、司法部门提升打击侵权假冒的工作效率和精准度。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市版权局、市文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 六、优化协作衔接机制，突破知识产权快保护

### （十一）加强跨部门办案协作

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衔接，落实行政部门之间以及行政部门与司法部门之间的线索通报和案件移送制度，推进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部门、司法部门、仲裁调解公证机构等协作互动、优势互补。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市公安局、大数据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经信局、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局、市卫健委、市林草局、市版权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 （十二）建立完善知识产权服务站点

探索建立知识产权服务站点，满足社会公众和创新主体的需要，建设覆盖面广，服务规范、智能高效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提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仲裁调解等“一站式”知识产权综合服务，负责培养县（区）知识产权服务人才；负责推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能力建设；负责知识产权宣传教育，实现知识产权“一站式”服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市司法局、市人社局

## 七、强化基础保障措施，确保工作任务落实

### （十三）强化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政府要加强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知识产权工作联席会议，加强与各部门之间的协调合作，确保各项工作落实

到位。责任单位：市直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四）保障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经费

加大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工作的资金支持力度，每年将知识产权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知识产权保护经费正常运行。强化知识产权、科技、商务等部门间的政策配套协调，引导市场主体加大知识产权保护资金投入。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五）加强专业人才队伍建设

鼓励引导地方、部门、教育机构、行业协会加大对知识产权保护专业人才培训力度。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司法队伍人员专业化建设，在有关管理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全面推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法律顾问制度，促进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工作法治化。充分发挥律师等法律服务队伍作用，做好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案件代理、普法宣传等工作。责任单位：市直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六）加强考核督导

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纳入营商环境目标绩效考核中。开展联合督查，督促各县（区）人民政府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力度。定期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调研，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责任单位：市直各成员单位

（十七）加强宣传引导

利用4·23世界图书与版权日、4·26世界知识产权日、5·10中国品牌日、12·4法制宣传日等重要节点，广泛宣传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形成全社会尊重知识产权、共同维护知识产权的良好氛围。定期公布拉萨市知识产权保护的典型案例。责任单位：市直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拉萨市通信行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的通知

拉政办发〔2023〕3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园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电信运营商、铁塔公司：

《拉萨市通信行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已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1日

## 拉萨市通信行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自治区、拉萨市第十次党代会精神，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根据《“十四五”通信行业发展规划》（工信部规〔2021〕164号）、《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关于推进IPv6技术演进和应用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工信部联通信〔2023〕45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双千兆”网络协同发展行动

计划》和《西藏自治区 5G 发展实施意见》，保障“十四五”期间拉萨通信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拉萨实际，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西藏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贯彻落实自治区、拉萨市第十次党代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贯彻新发展理念，以落实制造强国、网络强国和数字中国战略部署为目标，聚焦“四件大事”、聚力“四个创建”，坚持“三个赋予一个有利于”，锚定“强中心”战略，着力当好“七个排头兵”，奋力夯实通信行业基础设施，全面赋能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为现代化新拉萨建设贡献通信力量。

## 二、基本原则

——市场主导，政府引领。发挥各类市场主体作用，鼓励通过差异化的发展与竞争，推动融合应用，深化共建共享和绿色发展，全面提升供给水平。更好发挥政府在规划引导、政策支持、市场监管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统筹推进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协同建设，加强产业链协同，推进跨行业协同融合发展，推动融合领域协同治理。

——固移协同，优势互补。发挥千兆光网在室内和复杂环境下传输带宽大、抗干扰性强、微秒级连接的优势，发挥 5G 网络灵活性高、移动增强、大连接的优势，同步提升骨干传输、数据中心互联、5G 承载等网络各环节承载能力。在公众应用领域，不断丰富“双千兆”应用类型和场景，提升千兆服务能力。在行业应用领域，聚焦重点行业打造典型应用示范，加强运营模式的创新，提升供给能力水平。

——依法治理、安全可控。坚持有法可依、依法行政、严格守法。坚持统筹发展与安全，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指引，树立正确的网络安全观，将安全发展贯穿信息通信发展各领域和全过程，为促进通信行业高质量发展、维护国家安全与社会稳定提供强有力的保障与支撑。加大对通信基础设施的保护力度，

严厉打击破坏通信基础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

###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末，拉萨通信行业整体规模进一步扩大，发展质量显著提升，基本建成高速泛在、天地一体、集成互联、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创新能力得到增强，新业态得到发展，赋能拉萨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升级的能力全面提升，成为西藏地区通信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标杆。

“双千兆”网络实现全覆盖。基本建成全面覆盖城市地区和有条件的乡镇的“双千兆”网络基础设施，实现固定和移动网络普遍具备“千兆到户”能力。持续扩大千兆光纤网络覆盖范围，推动出台光纤到房间（FTTR）综合建设标准或规范，加快实现全光接入网络。到 2023 年，千兆光纤网络覆盖家庭户数 58.6 万、10G-PON 端口数 1.6 万、所有 PON 端口总数 5 万、千兆宽带用户数 8.2 万、所有固定宽带用户总数 42.6 万、500M 及以上宽带用户数 13.9 万。通信网络基本实现乡镇级以上区域和重点行政村覆盖，5G 基站数 5098 个、5G 用户数 64.6 万、所有移动用户数 130 万、5G 信号覆盖场所总数 118 个、报送相关典型案例 6 个。到 2025 年，力争千兆光纤网络覆盖家庭户数 65 万、10G-PON 端口数 2.3 万、千兆宽带用户数 13 万。通信网络基本实现行政村全覆盖，5G 基站数 1 万个、5G 用户数 75 万、所有移动用户数 150 万、5G 信号覆盖场所总数 200 个。

网络承载能力显著增强。持续推进骨干网演进和服务能力升级。提升骨干网络承载能力，部署骨干网 200G/400G 超大容量光传输系统，打造 P 比特级骨干网传输能力，推动 100G 及更高速率光传输系统向城域网下沉，加快光传送网（OTN）设备向综合接入节点和用户侧延伸部署。统筹重要路由光缆建设，丰富重要城市间直达光缆。加快骨干网向以云计算数据中心为核心的云网融合架构演进，鼓励开展数据中心之间直连网络建设。推进网络功能虚拟化（NFV）、软件定义网络（SDN）、IPv6 分段路由（SRv6）等技术和全光交叉（OXC）等设备规模化应用，提高网络资源智能化调度能力和资源利用效能。到 2025 年，重点应用场景光传送网（OTN）网络接入率达到 80%。

IPv6 规模部署不断加强。加快网络、数据中心、内容分发网络（CDN）、云服务等基础设施 IPv6 升级改造，提升 IPv6 网络性能和服务水平。加快应用、终端 IPv6 升级改造，实现 IPv6 用户规模和业务流量双增长。推动 IPv6 与人工智能、云计算、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融合发展，支持在金融、能源、交通、教育、政务等重点行业开展“IPv6+”创新技术试点以及规模应用，增强 IPv6 网络对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的支撑能力。到 2025 年，移动网络 IPv6 流量占比达到 70%，新开通的 IP 专线采用 IPv6+（SRv6、FlexE）技术的占比达到 50%。

算力网络体系持续完善。提升算力接入能力，推动城域内光传输设备向综合接入节点和用户侧部署，实现大带宽、低时延的全光接入网络广泛覆盖，满足企业快速、就近、灵活、高效联接算力需求，提升边缘节点灵活高效入算通达率。提升城市网络核心和汇聚站点灵活调度能力，推动城市内部重要算力基础设施间时延不高于 1 毫秒。提升枢纽网络传输效率。部署高速 OTN 及数据通信网络，逐步建成枢纽节点间一跳直达链路，优化光缆路由，少绕转时延，基本实现不高于理论时延 1.5 倍的较低时延。加快全光交叉、SRv6、网络切片、灵活以太网（FlexE）等技术应用，实现枢纽向长距离网络传输智能高效、灵活敏捷、接需随装。加大存储建设力度，提升数据利用效率，促进数字经济发展。到 2025 年底，算力灵活调度的网络传输过程 IPv6 分段路由（SRv6）使用占比达 80%。数据中心标准机架数达到 2 万个，算力规模达到 300PFLOPS，存力规模达到 40PB。企业新建大型和超大型数据中心运行电能利用效率（PUE）值小于 1.3。

## 四、重点任务

### （一）加强统筹规划引领

将通信基础设施及新基建纳入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把光纤网络、5G 站址、机房、杆路、管线、光交箱、电力等在内的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纳入详细规划，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重点场所建设规划、市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实现“多规合一”。统筹预留光纤网络（包括杆路、管线等）、5G 站址空间需求，作为其他行业专

项规划编制时的依据，在核发城乡建设项目规划许可时对 5G 站址预留情况进行把关，并在园区、道路、建筑物等市政建设项目建设审批时，考虑光纤网络及 5G 网络建设的需求及资源预留情况，将光纤管线（杆路）及基站站址纳入建筑方案的设计审查、竣工验收环节，优化整治“蜘蛛网”问题。（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在拉基础电信企业）

## （二）推进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

1. 加快升级千兆光网。推动基础电信企业在城市及重点乡镇进行 10G-PON 光线路终端（OLT）设备规模部署，持续开展 OLT 上联组网优化和老旧小区、工业园区等光纤到户薄弱区域分配网（ODN）改造升级，促进全光接入网进一步向用户端延伸，提高网络资源智能化调度能力和资源利用效能。按需开展支持千兆业务的家庭和企业网关（光猫）设备升级，通过推进家庭内部布线改造、千兆无线局域网组网优化以及引导用户接入终端升级等，大力推动住宅小区、办公楼宇、工业园区等 FTTR 建设应用，提供端到端千兆业务体验。支持基础电信企业加快全光交叉（OXC）、网络功能虚拟化（NFV）、软件定义网络（SDN）等技术应用，部署超高速、大容量传输系统，推进城域网演进和服务能力升级。（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在拉基础电信企业）

2. 全面推进 5G 网络建设。由点到区域、由中心城区向外辐射，分区域分步骤有序推进 5G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各县（园）区、党政机关、产业集聚区等重点区域和 4A 级以上旅游景点、医疗机构、教育机构等热点应用区域按需建设 5G 网络，为政务、教育、医疗、环保、交通、水利、文旅、农牧、市场监管等行业应用提供网络支持。积极推进 5G 基站小型化、美观化建设，结合 5G 基站建设场景，探索多样化基站部署方式，实现与城乡建设环境的和谐统一、协调发展。研究制定拉萨 5G 网络服务质量规范标准，开展 5G 网络测试评估，提升 5G 网络服务质量。支持基础电信企业加大对重点区域、场所 5G 网络的优化力度，网络速率和用户体验感大幅提升。（牵头单位：市经信局，各县（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在拉基础电信企业）

3. 全面推进 IPv6 规模部署。完善网络和应用基础设施 IPv6 改造。新建千兆光网、5G 网络等同步部署 IPv6，强化移动物联网 IPv6 改造，深化云服务平台、数据中心、边缘云等应用基础设施 IPv6 改造，扩大 CDN、IPv6 覆盖范围和资源占比。增强终端设备 IPv6 支持能力。加速对存量家庭网关、企业网关家庭路由器等终端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打通 IPv6 流量提升“最后一公里”。推进 IPv6 网络及应用创新。组织开展 5G、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等 IPv6 网络应用，扩大现网试点并逐步实现规模部署。聚焦政务、教育、工业制造、金融、能源等行业领域深化 SRv6、FlexE、APN6 等 IPv6+ 技术的融合创新应用，推进 IPv6+ 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牵头单位：市经信局、市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在拉基础电信企业）

4. 形成一体化算力网络供给体系。建设布局均衡、梯次连续、协同供给、技术先进的算力基础设施体系。加快融入国家“东数西算”总体布局，按照“三个百廊”布局，加强自治区大数据中心、宁算建设的数据中心一期二阶段项目、移动建设的数据中心一期统筹规划建设。加快制定数据中心高质量发展措施，增强数据感知、传输、存储、运算能力，推进数据中心优化布局，提升公共算力服务能力，降低城市治理、民生服务、科技创新、产业升级等算力使用成本和门槛，大力提升算力增质赋能水平，助力企业实现数字化转型，打造服务拉萨、规模适度的数据中心集群。优化运营商云资源布局建设，丰富产品能力，在各数据中心按需部署公有云及专属云，推动数据中心与网络协同发展，优化数据中心跨地域、跨网数据交互。支持数据中心集群间网络直连，着力提高数据中心集群间网络质量和网间互联互通质量。鼓励基础电信企业重点投入 AI 算力、超算等智能算力和全闪存等先进存力的建设，全面提升算力服务水平。加强网络运力发展统筹规划，优化拉萨到国家枢纽节点核心集群的通信网络结构和带宽。（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在拉基础电信企业）

### （三）开放公共设施及附属资源

免费开放党政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办公区域和属于政府部门和国有管理的

公路、铁路、桥梁、隧道、城市道路等公共资源，利用住宅建筑、公共建筑、商业建筑等附属设施开展 5G 通信网络建设，产权单位和个人应予以支持，确保 5G 网络深度覆盖。一是通信杆塔资源开放。开展全市通信网杆塔资源普查，建立通信网杆塔资源库，向有需求的部门和单位全量开放通信杆塔资源目录，支持规划、交通、市政、环保、林业、电力、广电、气象等部门建设基于通信杆塔资源的智能设施，提升智慧城市应用和管理水平。二是社会杆塔资源开放。在确保功能、保障安全、美观统一前提下，将已有路灯杆、电线杆、交通信号杆、视频监控杆等社会杆塔资源向 5G 基站建设方开放，支持 5G 基站规模部署。电力企业等所属的杆塔资源产权方与使用方按照市场化交易规则，协商确定 5G 基站杆塔使用费用标准，在市场价格基础上，给予优惠。（牵头单位：市国资委、市物价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经信局，国家电网拉萨分公司）

#### （四）落实联合审批机制

严格执行《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设计规范》和《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两项强制性国家标准，按照《西藏自治区建筑物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标准》，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必须并入新建建筑物设计，与主体建筑物“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新建住宅区和住宅建筑的通信设施均采用光纤到户方式建设，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设计满足多家电信业务经营者平等接入，满足用户可自由选择电信业务经营者的要求，新建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的地下通信管道、配线管网、电信间、设备间等通信设施与住宅区及住宅建筑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嵌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通信部门开展联合审批服务。将光纤网络建设、5G 设施报建嵌入到老旧小区、老旧建筑物管网改造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并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通信部门实行联合审图和联合验收。（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国资委、市行政审批局）

### （五）保障通信网络建设通行

鼓励通过同沟分缆分管、同杆路分缆、同缆分芯等方式实施光纤网络共建，通过纤芯置换、租用纤芯等方式实施共享。着力提升跨行业共建共享水平，进一步加强与电力、铁路、公路、市政等领域的沟通合作。住宅、公共建筑、公共设施的所有者或管理单位，应当对符合规划管理要求的通信网络建设提供通行便利，并保障公平进入，禁止巧立名目收取进场费、协调费、分摊费等不合理费用。对市政建设、征地拆迁等造成的电信设施迁移或损毁，严格按照《公用电信设施损坏经济损失计算方法》和《信息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标准予以补偿。（牵头单位：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各县区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在拉基础电信企业）

### （六）加强电力供应保障

在降低5G设施用电方面，出台针对简化用电报装、直供电改造、规范转供电行为等政策，实现简化报装方式，对具备转改直供电条件的，明确改造程序要求顺利开展，市经信局会同市市场监管局与供电公司对规范5G设施转供电收费行为开展专项整治。电力部门直供直管，加强计划停电通报并预置蓄电池自动切换及时发布故障停电信息，规范市电引入造价，对不具备直供电条件需通过转供电解决的基站用电，转供电主体必须按照现行目录电价标准收取电费，违规加价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严惩。提升通信网电力保障，建立电力保障沟通协调机制，基础电信企业或铁塔公司可以按照我区电力市场化交易规则参与电力市场交易，进一步降低用电成本。（牵头部门：市发改委、国网电力拉萨分公司，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局，在拉基础电信企业）

### （七）制定资金补贴政策

财政支持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按照实际情况给予财政相关支持，对资金补贴项目实行“一事一议”。对5G基站建设、高速光纤宽带网络升级、千兆光网接入的10G-PON端口建设部署、千兆光网用户接入的ONU（光猫）升级、新建小区、有需求家庭开展FTTR（光纤到房间）建设、商业园区、工业园区等

进行高速光纤网络升级改造给予财政资金补贴，积极推动降低网络运营成本，减免公园、公共绿化带、路灯杆、学校等公共资源租金费用。在网络建设、运行维护等方面为通信网络建设维护企业提供资金扶持，对市政建设、征地拆迁等造成的电信设施迁移或损毁提供资金补贴。（牵头部门：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

#### （八）提升网络和数据安全保障能力

打造安全可靠网络体系。提升基础设施、编排管理、运营服务各层安全内生，加速计算、存储、路由器、交换机、防火墙、光网络等核心产品及其关键、部件的自主化创新，实现网络全程安全自主可信。通过 SRv6、APN6、iFIT 等 IPv6+ 技术和路由协议安全技术，实现网络连接确定性，避免路由被劫持和不符合预期的网络转发，提升高速数据传输网络的稳定性、可靠性。构建一体化安全运营体系，形成“云网边端”安全态势感知和网络协同防护能力，构建一体化智能防御体系。强化安全和漏洞管理手段，加强网络基础设施漏洞检测和防护、病毒防护，构建算网威胁防护体系，保障算力调度与交易安全。通过边界防护、身份认证、密码应用等多种方式，提高安全保障。制定防范化解重大网络安全风险机制，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重大活动网络安全、通信保障预案。（牵头单位：在拉基础电信企业，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密码管理局、市公安局、市经信局）

#### （九）加快通信行业绿色节能发展

坚持绿色发展理念，深化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支持采用绿色低碳技术和设备，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快通信技术在各行业、各领域的广泛应用，促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鼓励全面采用节能减排新技术、新设备，加快推进数据中心、通信基站、机房等高耗能信息基础设施节能减排和绿色化改造，把低碳循环、绿色环保理念贯穿于基站和机房建设、设备购置、设备安装、网络运维等各环节，推动设施能效水平和行业绿色用能水平提升。加快提升赋能全社会节能降碳技术供给能力，助力各行业数字化绿色化转型。（牵

头单位：市环保局，责任单位：在拉基础电信企业，各数据中心）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成立拉萨市通信行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附件1），统筹推进各项工作，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日常工作。每半年召开一次专题会，评测工作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研究补齐通信行业高质量发展的短板。各成员单位要简化基于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的审批流程，缩短审批周期，提高行政服务效率。将通信主管部门纳入当地规划委员会成员，在规划阶段参与项目策划生成。（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二）保障网络安全。推动通信行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与网络安全能力实施同规划、同建设、同运行，提升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保障能力。督促相关企业落实网络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工作机制，开展网络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及时防范网络、设备、物理环境、管理等多方面安全风险，不断提升网络安全防护能力。（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在拉基础电信企业）

（三）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网站、广播电视、报刊、微信等媒介，消除公众对基站辐射、环保和健康的顾虑，加强通信设施保护宣传。大力宣传5G应用场景典型示范，引导相关行业与5G融合创新发展。（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在拉基础电信企业）

（四）建立督查机制。建立疑难迁移站址督办、公共设施开放进度督办、电力审批督办、保障通信建设、通行等工作开展情况。并将推动千兆光网、5G、IPv6和算力网络发展纳入全市对各县（园）区、各部门重点工作或绩效考核及落实情况。（牵头单位：市经信局）

#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拉萨市人民政府领导领衔督办重点建议提案工作方案》的通知

拉政办发〔2023〕3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园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拉萨市人民政府领导领衔督办重点建议提案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4日

## 拉萨市人民政府领导 领衔督办重点建议提案工作方案

人大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是宪法和法律赋予代表的重要权利，政协委员提出提案是人民政协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职能的重要形式。拉萨市人民政府领导领衔督办重点建议提案，对于创新办理方式、提高办理质量、更加密切联系群众具有重要意义。为切实做好拉萨市人民政府领导领衔督办重点建议提案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忠实践行“两个维护”，聚焦“四件大事”、聚力“四个创建”，围绕当好“七个排头兵”，实施“强中心”战略、推进“七大行动”，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领衔督办重点建议提案作为更好汇聚众智、惠及民生，落实《政府工作报告》，提升政府工作水平，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完善督办机制，增强办理实效，从更高层次、更广范围推动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以实实在在的办理成果，提升广大代表委员的满意度，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 二、选定范围

在拉萨市“两会”期间交由拉萨市人民政府各职能部门办理的建议提案中，重点选择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反映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要问题，具有全局性、前瞻性、战略性，代表委员高度关注，有利于推动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实际问题，且情况真实、分析问题客观，期盼建议明确具体、可行性强，原则上在本年度内可以办理完成的建议提案。

## 三、职责分工

拉萨市人民政府领导领衔督办重点建议提案，遵循“加强领导、增进沟通、注重质量、务求实效”的原则。拉萨市政府领导负责审定办理方案，开展工作指导及调研协调，加强与代表委员的直接沟通，解决重点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中遇到的难点问题，推动政策措施更好适应发展需要和回应群众期盼，发挥好市政府领导领衔督办的示范和引领作用。对口服务拉萨市人民政府领导的副秘书长负责重点建议提案督办工作的统筹协调、督促落实。承办单位负责具体办理工作，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办理工作责任领导，要强化质量意识、协作意识、时限意识，加强请示报告，注重统筹安排，精心组织，切实抓好办理工作。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拉萨市人民政府领导领衔督办重点建议提案目录的初步筛选、沟通联络、督查督办。

## 四、工作程序

### （一）确定重点建议提案

1. 每年拉萨市“两会”结束后一个月内，拉萨市政府办公室与拉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和政协拉萨市委员会办公室协商沟通，根据选定范围标准，初步筛选出若干候选重点建议提案，在充分征求相关单位意见的基础上，形成《拉萨市人民政府领导领衔督办重点建议提案备选目录》。备选目录中明确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职责和工作要求，分管主办单位的拉萨市政府领导为该重点建议提案的领衔督办领导。拉萨市市长、副市长原则上每位领衔督办1-2件建议提案。

2. 备选目录经拉萨市政府秘书长审核后，按照分工，分呈拉萨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副市长审定。在此基础上，形成《拉萨市人民政府领导领衔督办重点建议提案目录》，函送拉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和政协拉萨市委员会办公室。

3. 拉萨市政府领导审定的领衔督办重点建议提案，在与年度政府系统承办的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一并交办。

### （二）制定办理方案

主办单位接到领衔督办件7个工作日内，会同协办单位，全面分析梳理重点建议提案所提问题和意见建议，研究制定《拉萨市人民政府领导领衔督办办理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由市政府办公室相应的秘书科呈报领衔督办的拉萨市政府领导审定。《方案》应包括办理目标、办理责任、办理方式、办理措施、办理期限、办理成效等内容。市政府办公室相应的秘书科将审定后的《方案》以及领导相关批示反馈主办单位、协办单位组织实施。

### （三）高效务实办理

重点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应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充分听取代表委员意见，广泛开展调查研究。主办单位在调查研究基础上，会同协办单位认真分析重点建议提案反映的问题，建立工作台账，创新工作方式，丰富沟通形式，深入开展与代表委员的联络工作，做到办前联系、办中协商、办后回访，切实增进理解和共识，积极吸纳代表委员的有关意见建议，共同探讨研究解决问题的思路

方法，实事求是提出解决问题的办理意见，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要把重点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与本部门日常工作紧密结合，并指定专人负责重点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如若专人负责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办理此项工作的，要做好工作交接，使重点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具有连续性、完整性。根据工作需要，拉萨市政府领导适时开展调研或组织召开协调会、推进会，听取主办、协办单位的重点建议提案办理情况汇报和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协调解决重点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中遇到的难点问题。

#### （四）做好答复工作

主办单位根据拉萨市人民政府领导对领衔督办的重点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情况进行汇总，形成拉萨市人民政府领导领衔督办重点建议提案的答复意见（初稿），报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初审。待初审通过后，主办单位将答复意见报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相应的秘书科，秘书科按程序呈报领衔督办的拉萨市人民政府领导审定后，由主办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按照规范格式正式答复拉萨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重点建议提案答复抄送拉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和政协拉萨市委员会办公室。

#### （五）办理情况总结

各主办单位要对拉萨市人民政府领导领衔督办的重点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进行认真总结，并书面报告拉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和政协拉萨市委员会办公室，抄送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报告内容要实事求是，客观全面，做到有情况、有分析、有做法、有成效。

###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办理质量。重点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政治性、政策性、时效性强，各承办单位要增强责任感、使命感，严格按照办理程序，统筹安排，精心组织，指定专人，抓好落实，保证办理工作及时、高效、有力，提升政府工作水平和人民群众获得感。

（二）强化宣传解读。各承办单位对于领衔督办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群众

普遍关注的重点建议提案，要加强办理情况、办理成效的宣传解读工作，更好地回应人民群众关切的问题。

（三）强化督促考核。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采取电话催办、现场督办等形式，及时掌握办理工作的进展情况，督促承办单位落实拉萨市人民政府领导对重点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批示和相关要求，适时邀请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督办落实。

# 拉萨市人民政府关于陈龙四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拉政人〔2023〕1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园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经拉萨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免去陈龙四同志的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四级调研员职级；  
和继香同志任市文化局二级调研员。

拉萨市人民政府

2023年7月28日

## 7月大事记

7月1日，由拉萨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主办，市直机关工委、团市委、市教育局、市文化局、市融媒体中心承办，拉萨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协办的2023年拉萨市“红旗飘飘·童心向党”主题文艺汇演在拉萨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举行。市委副书记赵辉年，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贺鹏，市委常委、副市长张永林，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王慧，市政协副主席岳国红，市政协副主席宋留柱，拉萨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党委书记余凤萍出席。

7月2日，自治区党委常委、市委书记普布顿珠赴拉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地督导2023年全球数字经济大会拉萨高峰论坛筹备工作，3日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对筹备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市领导王强、王明哲、普卫东、王慧、格桑次旦、匡晖、潘文卿出席。

7月3日，由区人大常委会委员、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晋美旺措带队的自治区人大调研组深入拉萨市疾控中心、人民医院等地进行实地调研并召开座谈会。市委常委、副市长张永林介绍相关情况，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军主持座谈会。

7月4日，自治区党委常委、市委书记普布顿珠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

同日，2023全球数字经济大会拉萨高峰论坛与北京同步在盛大的“数字之夜”城市脉搏点亮仪式中隆重开幕，并于5日上午与北京同步举行主论坛。自治区党委常委、市委书记普布顿珠与出席大会的嘉宾领导共同推动点亮桅杆，并在北京主论坛进行视频致辞。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强主持开幕式和主论坛。

同日，全市传达学习全国组织工作会议和市委十届五次全会精神暨党的建设和组织工作重点任务安排部署会召开。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强党建”

行动专班组长张定成出席并讲话。

7月5日，2023全球数字经济大会拉萨高峰论坛举行专题论坛，中国科学院院士、通信网络领域专家、军事科学院系统工程研究院研究员尹浩，中国工程院院士、东北大学教授、流程工业综合自动化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柴天佑，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中国科协副主席陈学东，国家信息中心信息化和产业发展部主任、智慧城市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单志广出席或作主旨演讲。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强出席并致辞。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王明哲主持。副市长扎西白珍、陆从福、潘文卿出席。

7月6日，2023全球数字经济大会拉萨高峰论坛政企恳谈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王明哲主持并讲话。副市长陆从福、潘文卿，经开区管委会主任旦增尼玛出席会议。

同日，主题为“智美雪域 数迎新局”的2023全球数字经济大会拉萨高峰论坛“华为中国行 数字论坛”在拉萨市群众文化体育中心开讲。副市长潘文卿出席。

7月7日，自治区党委常委、市委书记普布顿珠来到高新区、曲水县，随机实地调研督导拉萨南北山绿化工程推进情况。副市长洛色参加。

同日，2023全球数字经济大会拉萨高峰论坛闭幕式在拉萨市群众文化体育中心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强出席并致辞。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王明哲主持并宣布2023全球数字经济大会拉萨高峰论坛胜利闭幕。副市长扎西白珍、匡晖、潘文卿出席。

同日，2023全球数字经济大会拉萨高峰论坛——数字经济投资与创业论坛在拉萨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举办。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陈静出席并致辞。副市长潘文卿主持论坛。

同日，市公安局组织开展“我的枫桥我来讲”暨争创第二批西藏“枫桥式公安派出所”演讲比武竞赛。区公安厅党委委员、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市公安局党委书记普卫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巴桑多吉参加活动。

7月1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强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专题听取研究

拉萨市城市治理工作推进情况。副市长陆从福出席会议。

7月12日，拉萨市工会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开幕。自治区党委常委、市委书记普布顿珠出席会议并讲话。自治区总工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王纯丁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强，市委副书记赵辉年，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陈静，市领导贺鹏、尼玛、普卫东、张定成、王洪勇、徐海、张春阳、格桑次旦、匡晖、宋留柱出席。

同日，自治区党委常委、市委书记普布顿珠带领“强治理”工作专班和城关区有关负责同志，深入城关区部分社区、派出所调研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工作开展情况，并在夺底街道主持召开现场推进会研究部署有关工作。市领导普卫东、张定成、徐海、张春阳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强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

同日，拉萨市举行哲学社会科学专项资金项目《结项证书》颁发仪式。市委副书记赵辉年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王慧主持会议。

7月14日，自治区党委常委、市委书记普布顿珠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

同日，西藏牦牛博物馆新编《展陈大纲》专家咨询会以“线下+线上”的形式举行。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陈静出席并讲话。

同日，市防办组织召开2023年全市汛期形势分析研判会，各县（区）设立分会场。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第一指挥长占堆出席并讲话。

同日，十届市委第二轮巡察集中反馈会议召开。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张定成主持。市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王洪勇出席并讲话。

7月16日，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王明哲到东嘎街道办事处接访室，等待来访群众。市委副书记赵辉年下基层开展“接访日”工作，面对面倾听群众诉求，现场研究解决问题。

7月17日，自治区党委常委、市委书记普布顿珠主持召开市委理论学习中

心组学习会。王强、王明哲、贺鹏、王洪勇、徐海、张春阳、格桑次旦出席。赵辉年、陈静、王慧紧扣主题作交流发言或书面发言。

同日，自治区党委常委、市委书记普布顿珠来到主城区，专题调研停车管理服务工作。市领导张春阳、陆从福参加。

7月17日至18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区人大农业农村和环境资源委员会主任委员江白带队赴拉萨市当雄县、林周县、城关区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和《西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贯彻落实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王明哲，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次仁顿珠，副市长洛色，拉萨市副厅级干部张正陪同。

7月18日，自治区党委常委、市委书记普布顿珠实地调研老城区保护更新提升工作，并召开工作推进会。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强，市领导张春阳、陆从福、洛色、罗桑参加调研或推进会。

7月1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强来到拉萨高新区、经开区及堆龙德庆区部分民营企业，开展“上门服企助企日”工作。副市长潘文卿一同调研。

7月20日，自治区党委常委、市委书记普布顿珠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

同日，拉萨市委召开全市县处级干部警示教育大会。市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王洪勇出席并作廉政报告。

7月2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强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

同日，在曲水县俊巴渔村开展2023环拉萨城自行车大赛文化旅游系列体验活动。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陈静，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曲水县委书记赤来塔吉，副市长匡晖出席活动并观看表演。

7月22日，拉萨市图书馆开馆庆典仪式举行。受区党委常委、市委书记普布顿珠委托，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王慧出席并讲话。自治区文化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甘立泉共同为拉萨市图书馆剪彩，副市长、江苏援藏指挥部副总指挥匡晖致辞。

7月23日，2023环拉萨城自行车大赛在柳梧万达广场鸣枪开赛。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强出席开幕式并致辞，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陈静主持开幕式，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王慧出席活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次仁顿珠，市政协副主席拉巴顿珠及自治区体育局负责人出席活动并为获奖选手颁奖。国家体育总局自行车击剑运动管理中心副主任闫克彤应邀出席活动。

7月24日，自治区党委常委、市委书记普布顿珠主持召开市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强，副市长陆从福出席。

7月24日至25日，市人大常委会对《拉萨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达瓦参加。

7月2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强调研百淀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前期推进情况。副市长陆从福一同调研。

7月26日，区党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汪海洲在拉萨调研。区党委副秘书长、宣传部副部长、网信办主任宫士友，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普布，拉萨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王慧等陪同调研。

同日，拉萨市第三季度安全生产暨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调度会召开，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开至县（区）一级。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一级巡视员占堆出席并讲话。

7月27日，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强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王明哲，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占堆，市委常委、副市长张永林出席。副市长扎西白珍、陆从福、匡晖、潘文卿、赵世东出席。

同日，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勇扎率队的自治区人大调研组赴我市就水系保护立法和《拉萨市南北山绿化管理条例》执行情况进行调研。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贺鹏，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赤来塔吉陪同调研。

7月28日，拉萨市国资国企系统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动员部署会召开。副市长匡晖出席并讲话。

7月29日，拉萨市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实践基地集中授牌仪式在西

藏尚厨炊具科技有限公司举行。赵辉年、贺鹏、任显东、王慧、格桑次旦、赵世东、拉巴顿珠出席。

7月31日，自治区党委常委、市委书记普布顿珠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

同日，由市委宣传部主办，堆龙德庆区委宣传部承办，“三下乡”各成员单位协办的2023年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集中示范活动启动仪式在堆龙德庆区东嘎街道祥和苑举行。受自治区党委常委、拉萨市委书记普布顿珠委派，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王慧出席仪式并讲话。

# 《拉萨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拉萨市人民政府公报》是拉萨市人民政府决定创办，经西藏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批准，由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编辑出版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公开政府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拉萨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98年10月，前身为《拉萨政报》，2017年5月更现名。

《拉萨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拉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法规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议、决定、命令、政策；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室公开发布的非涉密重要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他文件。

《拉萨市人民政府公报》为16开本，月刊，全年12期，必要时不定期出版。

地址：拉萨市江苏大道69号

邮编：850000

电话：0891-6958838 6958839

网址：[www.lasa.gov.cn](http://www.lasa.gov.cn)



扫 码 关 注